

# 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## **关于切实做好大风降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 紧急通知**

新乡经济开发区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4月11日至13日我县有一次大风降温天气过程。11日夜至13日白天，我县有5到6级西北风，阵风8到9级，并伴有沙尘天气。气温较前期下降8到10度，12日白天最高气温降至15到16度，12日和13日早上最低气温降至5到6度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大风降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紧压实责任**

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时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强化防范应对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影响和损失。

### **二、紧抓重点领域，加强风险防控**

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密切合作，按照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大风降温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

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领域部门落实防范措施，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，及时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救灾救助工作。

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现场管理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，塔吊要顺风向停靠，施工电梯、龙门架、吊篮要落地，配电箱要完全落锁。要迅速对城乡户外广告牌、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可能因极端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，要及时实施拆除、加固或撤人、挂牌禁用、拉警戒线等措施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

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做好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的交通疏导，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，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。

文旅部门要督促各旅游景区严格按照设备运行规定，关停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，强化专人看管，并及时发布提示信息，必要时关闭景区。

教育部门要视情通知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相关培训机构停止户外活动，必要时停课。民政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加强养老院、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。

卫生健康部门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，强化医疗应急准备，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。自

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强化火源管控，加强林区巡查，看好路口、严查林边，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坚决杜绝火种入林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，减轻大风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。

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。

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行隐患排查治理，防止因大风降温天气引发事故。

### **三、提高风险意识，注意个人安全**

公众要提高安全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。大风天气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尤其是居民楼阳台，不要随意摆放物品，防止坠物伤人。走路、骑车时少走高层楼之间的狭长通道，不在广告牌和临时搭建物等下长期逗留。避免侧风骑车，以防被刮倒受伤。

### **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处置**

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联络畅通，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，遇到灾情险情等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报告，第一时间处置，迅速组织应急救援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，尽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，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消防救援机构要保持临战状态，

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公安系统要确保在岗到位，确保社会秩序稳定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、联系沟通，在信息资源、应急准备、事故处置等环节形成合力，切实做好大风降温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。

2025年4月11日